

五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的 第八师 148 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八师 148 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嘉信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嘉信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